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張弘諺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90075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科技部函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公開徵求109年第三梯次「博士創新之星計畫」，線上截止收件日期為109年11月30日止（免備函），逾期不受理報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09年2月26日國研授政創字第1090808034號函辦理。（如附件一）
- 二、為培育臺灣高階科技創新創業人才，引領臺灣連結國際創新資源以建立國內創新平臺，科技部推動「博士創新之星計畫」（簡稱LEAP計畫），選派具創新創業企圖心之高階人才赴美國、法國及以色列等企業、新創公司以及知名學研機構進行合作研習一年，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50萬元為限。
- 三、本計畫培訓組別分為【產業組】及【學研組】。本梯次徵選為【產業組】，產業組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國籍：申請人須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 年齡：40歲（含）以下。
 - (三) 學歷：
 - 1、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者（若具十大產業創新相關背景者優先：亞洲·矽谷、綠能科技、生醫產業、智慧機械、國防航太、新農業、循環經濟、數位國家

創新經濟、文化科技、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)。

2、非博士者，符合國家科技發展方向之相關經歷，並有特殊事蹟（包括但不限於科技創新競賽獲獎、傑出學術研發成果、領導公私部門研發專案及應用之經驗、從事科技新創並有具體成果等）。

(四) 英文能力證明：檢附107年12月以後之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尤佳（多益750分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官方檢定結果）。

四、旨揭計畫徵件資訊及最新消息詳見計畫官方網站（<http://leap.stpi.narl.org.tw/index.html>）及計畫官方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eap.stpi/>）。

五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旨揭期限前逕至計畫網站線上提出申請，報名系統網址：<http://LEAP.stpi.narl.org.tw>。

六、本計畫案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LEAP計畫辦公室承辦人員（Email：mscheng@stpi.narl.org.tw，Tel：02-2737-7768）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明政